

船員法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七十五條之一至第七十五條之七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七條文；刪除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20611 號

第一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並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以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 八、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 九、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 十、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一、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十二、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十三、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

十四、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 三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漁船。

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校院及其有關係科。

主管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 十二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第 十七 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 二十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用人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訂立僱傭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用人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二、對於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四、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雇用人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船員。

雇用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撤銷、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上船服務，應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僱用、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第四十六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船舶沈沒或失蹤致船員失蹤時，雇用人應按前項規定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第五十三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

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六章之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

第七十五條之一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第七十五條之二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

第七十五條之三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第七十五條之四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五 當地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當地航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六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

、許可之申請、廢止、撤銷、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七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船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如下：

- 一、警告。
- 二、記點。
- 三、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並須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 四、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第七十八條 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第七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
- 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
-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

第八十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
- 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
-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
-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僱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僱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八十四條之一 僱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時，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用、許可之廢止、撤銷或僱傭管理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

第八十四條之二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
- 二、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六所定規則中有關開班、招生程序、訓練費用收取、退費或訓練管理業務之規定。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十四條之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

運貨物。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八十四條之四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至五年。

第八十四條之五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三、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第八十四條之六 領有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執照，於學習駕駛時，未經持有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在旁指導監護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八十四條之七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條 本法有關船員管理、船員訓練與其專業機構管理、遊艇駕駛與助手、動力小船駕駛與助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管理、僱傭契約審核、海事報告、航行安全、海難處理、船舶檢查及處罰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辦理。